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修維
電話：8227171
電子信箱：guangfu28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8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D016661_05170925498_prin、112D016661_1_0517092549
(376550000A_1120181886_ATTACH1.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

112/09/07



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112年9月5日起停止適用。

- (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